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
全年業績公告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僅供識別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之財務摘要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12月7日及2024年1月2日的公告，因應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12月31日更改為3月31日，因此本財務期間涵蓋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期間。相應呈列的比較金額涵蓋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此無法與本期間呈列的金額直接比較。

- 本集團於十五個月期間的收益約為766,6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1,400,000港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18.1%。於十五個月期間的收益貢獻主要來自：
 - 澳門電子支付及相關業務約455,6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0,200,000港元）；及
 - 彩票及相關業務（包括在中國內地的彩票硬件銷售、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約311,0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1,200,000港元）。

電子支付及相關業務

收益增加約275,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由於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將2024年第一季的收益約93,000,000港元納入本財政期間；(ii)本公司收購之澳門全資附屬公司澳門通的整個期間的收益合併入帳，而澳門通的業績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自2022年3月24日（為本集團完成收購澳門通集團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帳；及(iii)於十五個月期間的訪澳旅客人數增加，及於2023年2月底後不再延長豁免中小企交易服務費。

彩票及相關業務

除將2024年第一季的收益約77,200,000港元計入本財政期間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餘收益增加約62,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彩票硬件銷售的收益增加約39,500,000港元及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的收益增加約27,800,000港元所致，此乃由於本集團為擴大彩票代銷的合作零售網點而作出不懈努力，以及疫情後復甦令彩票銷量增加。

- 於十五個月期間錄得經營虧損約44,8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虧損約129,700,000港元）。經營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綜合因素所致：(i)本集團總收益增加（部分被相關成本及開支抵銷）；(ii)其他虧損淨額減少約15,000,000港元至約10,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減少；及部分被十五個月期間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81,800,000港元至約209,600,000港元所抵銷。
- 於十五個月期間的溢利約為30,7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131,100,000港元）。於十五個月期間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上述經營虧損減少。此外，於十五個月期間錄得融資收入增加約29,700,000港元至約76,5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6,800,000港元）以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約1,1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虧損約39,900,000港元）。
- 於十五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經修訂息稅折攤前盈利¹約為54,6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修訂息稅折攤前虧損約為35,8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十五個月期間之末期股息。

附註1：「經修訂息稅折攤前盈利」指未扣除融資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抵免／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前的溢利／虧損，惟不包括無法反映本集團主要經營績效的項目，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遞延代價的估算利息開支、其他虧損淨額及以股份形式付款。

業績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12月7日及2024年1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12月31日更改為3月31日及其最新進展。由於上述財務年度結算日的更改，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十五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2	766,583	351,414
其他收入		14,434	13,503
其他虧損淨額	4	(10,423)	(25,443)
僱員福利開支		(209,593)	(127,788)
購買存貨及存貨變動		(114,499)	(62,718)
折舊及攤銷開支		(83,596)	(66,581)
其他經營開支	5	(407,684)	(212,102)
經營虧損		(44,778)	(129,7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1,093	(39,901)
遞延代價估算利息開支		(1,675)	(4,148)
融資收入	6	76,525	46,766
融資成本	6	(2,860)	(2,40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8,305	(129,400)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2,411	(1,688)
期／年內溢利／(虧損)	8	30,716	(131,088)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u>(19,254)</u>	<u>(58,661)</u>
期／年內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		<u>(19,254)</u>	<u>(58,661)</u>
期／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11,462</u></u>	<u><u>(189,749)</u></u>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31,860</u>	<u>(126,700)</u>
非控制性權益		<u>(1,144)</u>	<u>(4,388)</u>
		<u><u>30,716</u></u>	<u><u>(131,088)</u></u>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2,525</u>	<u>(182,881)</u>
非控制性權益		<u>(1,063)</u>	<u>(6,868)</u>
		<u><u>11,462</u></u>	<u><u>(189,749)</u></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9	<u><u>0.279港仙</u></u>	<u><u>(1.11港仙)</u></u>
攤薄	9	<u><u>0.278港仙</u></u>	<u><u>(1.11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74	34,295
使用權資產		61,481	67,598
投資物業		29,686	31,399
商譽		1,466,568	1,489,082
其他無形資產		303,908	348,1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41	9,373
使用權益法入帳的投資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81,910	78,854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224	16,882
		<u>1,998,092</u>	<u>2,075,677</u>
流動資產			
存貨		20,786	33,072
貿易應收帳款	10	20,165	26,601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16,643	263,0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73,974	4,023,664
		<u>1,731,568</u>	<u>4,346,427</u>
資產總額		<u>3,729,660</u>	<u>6,422,10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11	21,835	31,1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433,900	1,718,736
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 儲值金額結餘		456,168	1,744,283
合約負債		12,281	31,623
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		14,073	15,137
即期所得稅負債		2	27
遞延代價應付帳款		—	74,307
租賃負債		11,864	15,894
		<u>950,123</u>	<u>3,631,188</u>

	附註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156	43,759
保修撥備		30,765	27,6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2,533	2,431
租賃負債		53,269	54,207
		<u>126,723</u>	<u>128,077</u>
負債總額		<u>1,076,846</u>	<u>3,759,265</u>
資產淨值		<u>2,652,814</u>	<u>2,662,839</u>
權益			
股本		23,344	23,3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儲備		2,624,240	2,608,592
		<u>2,647,584</u>	<u>2,631,936</u>
非控制性權益		<u>5,230</u>	<u>30,903</u>
權益總額		<u>2,652,814</u>	<u>2,662,839</u>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重估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算，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更改財政年度

於2023年12月7日，董事會宣佈，自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務期間起，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12月31日更改為3月31日，以便與其控股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因此，本財務期間涵蓋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期間。然而，比較數字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因此無法直接比較。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上文列出之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2 收益

收益指於澳門就電子支付服務(包括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電子錢包服務及為商戶提供收單服務)；於中國內地之彩票業務(包括彩票硬件銷售及相關售後服務以及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及配套服務)；於澳門及中國內地之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包括生活服務、遊戲及娛樂、營銷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於中國內地及澳門之非彩票硬件銷售以及彩票硬件、支付終端機及設備之租賃收入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有關分析如下：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電子支付		
(i) 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	103,235	87,949
(ii) 提供電子錢包服務	143,635	32,401
(iii) 為商戶提供收單服務	177,880	52,505
	424,750	172,855
彩票		
(i) 彩票硬件銷售	196,325	102,009
(ii) 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及配套服務	113,496	63,410
	309,821	165,419
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生活服務、遊戲及娛樂、 營銷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	23,814	5,387
非彩票硬件銷售	1,530	2,425
小計	759,915	346,086
彩票硬件、支付終端機及設備之租賃收入	6,668	5,328
總計	766,583	351,414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對外呈報的分部資料按業務類別劃分的報告分部組成基礎而分析，該等業務類別分別為(i) 電子支付及相關服務；及(ii)彩票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營運分部資料的呈列方式反映本集團的業務，並與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一致。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主要活動如下：

電子支付及相關服務—於澳門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提供電子錢包服務；為商戶提供收單服務；銷售及出租支付終端機及設備；及其他相關服務。

彩票業務—於中國內地之彩票硬件銷售及出租（包括提供售後相關服務）；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惟不包括融資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開支、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遞延代價估算利息開支、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未分配開支應佔的業績分配（「**分部業績**」）。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企業及總辦事處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式，以供其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有關上述可報告分部的資料呈報如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電子支付及相關服務		彩票業務		總計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於某一時點確認	431,136	162,062	196,393	104,337	627,529	266,399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18,579	14,447	113,807	65,240	132,386	79,687
彩票硬件、支付終端機及 設備之租賃收入	5,913	3,731	755	1,597	6,668	5,328
總收益	455,628	180,240	310,955	171,174	766,583	351,414
分部業績	29,422	(11,842)	55,095	1,894	84,517	(9,948)
融資收入					76,525	46,766
融資成本					(2,860)	(2,402)
折舊及攤銷開支					(83,596)	(66,581)
其他虧損淨額					(10,423)	(25,4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 收益／(虧損)					1,093	(39,901)
遞延代價估算利息開支					(1,675)	(4,148)
未分配其他收入					4,225	3,521
未分配開支					(39,501)	(31,26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8,305	(129,400)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任何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此乃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不會採用此等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及澳門。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分析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96,496	171,174	1,106,213	1,129,314
澳門	455,628	180,240	796,723	852,646
香港	—	—	5,205	5,490
其他地區	14,459	—	—	—
	<u>766,583</u>	<u>351,414</u>	<u>1,908,141</u>	<u>1,987,450</u>

* 非流動資產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資料如下：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甲	<u>不適用*</u>

* 相關客戶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並無貢獻本集團超過10%之收益。

4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717)	(2,331)
外匯虧損	(940)	(23,096)
撥回一間聯屬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6,472)	-
以下各項之虧損撥備撥回／(虧損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43)	2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3	(304)
－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項	(2,4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83
	<u>(10,423)</u>	<u>(25,443)</u>

5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交易服務費用	133,426	41,747
儲值支付卡加值服務費	36,684	20,665
代銷開支	85,452	43,664
營銷開支	15,010	26,630
客戶忠誠計劃相關開支	42,253	20,674
技術服務費用	11,168	1,978
保修撥備	13,998	8,15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534	9,924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之管理及行政服務費用	5,462	4,936
租金、差餉及物業管理費	5,068	4,655
電訊及郵費	5,342	4,921
維修及保養	3,194	1,949
辦公室開支	7,753	4,209
差旅及交通開支	7,573	4,036
核數師酬金	2,500	2,661
其他	19,267	11,296
	<u>407,684</u>	<u>212,102</u>

6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5,295	45,080
— 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	1,230	1,686
	<u>76,525</u>	<u>46,766</u>
融資成本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860)	(2,402)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期／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照本集團成員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由於在期／年內均並無於香港及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及澳門所得補充稅。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本年度應課稅溢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	180
— 過往年度調整	19	32
— 已派付股息之預扣稅(附註)	—	7,127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2,430)	(5,651)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411)</u>	<u>1,688</u>

附註：

預扣稅按中國內地一間附屬公司所宣派股息之10%繳納，有關股息乃應付予其香港控股公司。

8 期／年內溢利／(虧損)

期／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以股份形式付款		
—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5,399	1,931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2,478	2,640
—與核數相關之服務	22	21
	<u>7,899</u>	<u>4,592</u>

9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或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應佔溢利約31,86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126,700,000港元)除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672,342,000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672,342,000股)股份及扣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約253,847,000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7,023,000股)股份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或虧損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後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獎勵。就股份獎勵而言，已根據未歸屬股份獎勵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其釐定為股份之平均市場股價)收購的股份數目。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1,860,000港元除以經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468,722,000股股份計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歸屬尚未歸屬之股份獎勵，因有關假設將減少每股攤薄虧損。

10 貿易應收帳款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20,225	26,618
虧損撥備	(60)	(17)
	<u>20,165</u>	<u>26,601</u>

扣除虧損撥備前根據相關發票或繳費通知書日期之貿易應收帳款按帳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7,993	24,178
31至60日	784	755
61至90日	218	159
91至120日	602	560
121至365日	416	672
365日以上	212	294
	<u>20,225</u>	<u>26,618</u>

11 貿易應付帳款

貿易應付帳款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7,532	28,418
31至60日	563	141
61至90日	-	32
91至120日	167	91
121至365日	1,368	720
365日以上	2,205	1,779
	<u>21,835</u>	<u>31,181</u>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之末期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本集團之業績及業務之討論與分析

關於本集團

亞博科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亞博科技為一家服務於中國內地和澳門的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電子支付服務業務、彩票業務、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及非彩票硬件供應市場。

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亞博科技現為世界彩票協會(WLA)及亞太彩票協會(APLA)的附屬會員。

亞博科技的業務大致分為四大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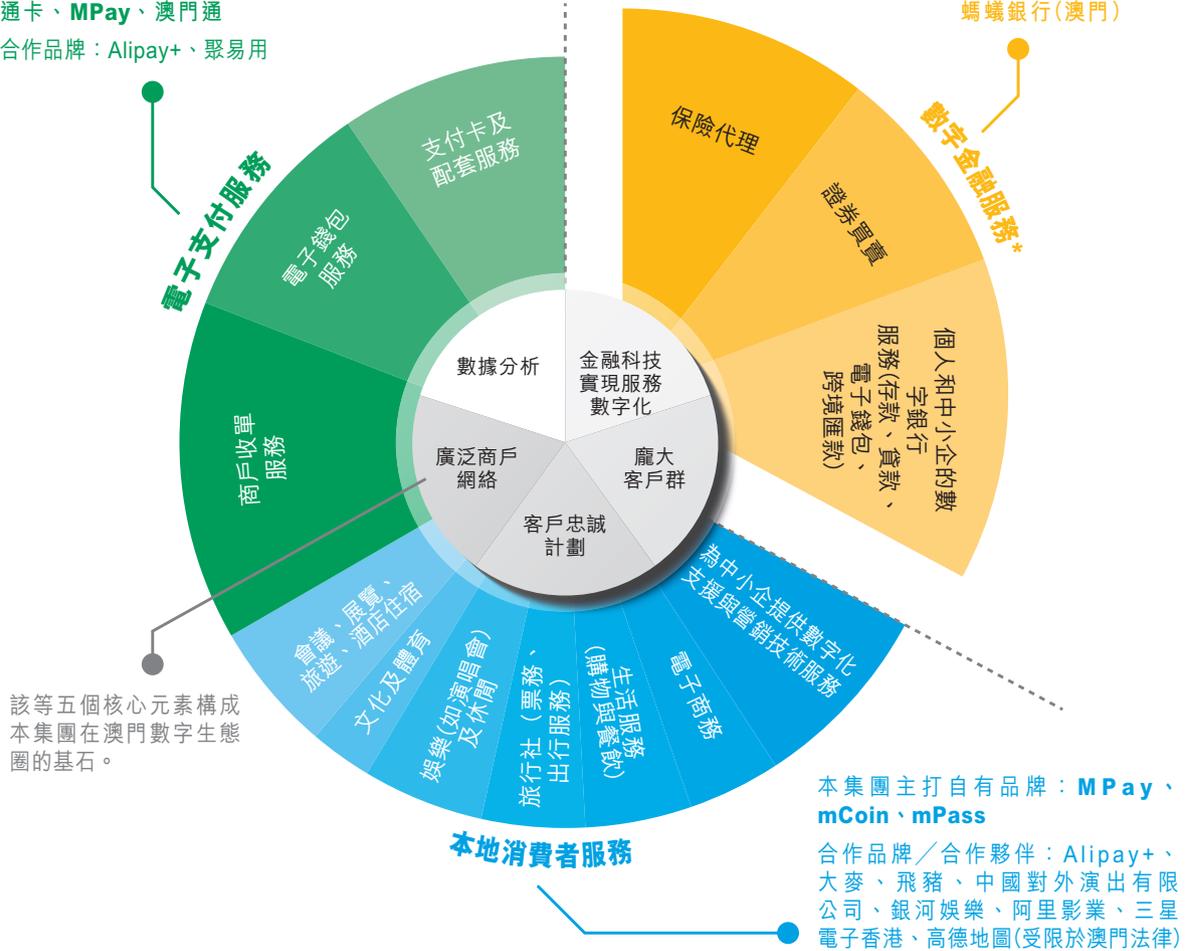
- (i) 電子支付業務：
 - (a) 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
 - (b) 提供電子錢包服務；
 - (c) 為商戶提供收單服務；
- (ii) 彩票業務：
 - (a) 彩票硬件銷售；
 - (b) 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及配套服務；
- (iii) 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生活服務、遊戲及娛樂、營銷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及
- (iv) 非彩票硬件供應業務（包括銷售及租賃）。

澳門通憑藉廣大的客戶群和龐大的商戶網絡，以及創新的金融科技，進一步推動本集團在澳門的服務數字化。透過提升數據分析能力和不斷豐富客戶忠誠計劃，提升客戶的生活體驗，本集團在澳門的業務逐漸演變成一個數字生態圈（如下圖所示），整合了電子支付服務和本地消費者服務，並將進一步擴展至數字金融服務（需視本集團收購螞蟻銀行（澳門）控股權的交易完成情況，詳情請參閱下文）。

本集團澳門業務分部的數字生態圈

本集團主打自有品牌：澳門通卡、MPay、澳門通
 合作品牌：Alipay+、聚易用

主打品牌：
 螞蟻銀行（澳門）



* 澳門的數字金融服務目前由螞蟻銀行（澳門）開展，本集團持有其9.99%的實益股權。於2024年2月8日，本集團宣佈擬收購螞蟻銀行（澳門）的控股權，將其股權增至約51.5%。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完成」）。上圖包含的數字金融服務僅為完備及作說明用途，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澳門業務分部在完成後及假設完成後的數字生態圈的全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使用上圖分析本集團澳門業務分部時務請審慎行事。

企業策略及目標

亞博科技致力發展其業務，以成為一家為滿足世界各地客戶而提供電子支付服務業務、彩票業務、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及非彩票硬件供應業務的綜合科技及服務公司。

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彩票技術及服務將繼續為亞博科技其中一個主要專業領域。本集團憑藉豐富的彩票行業經驗及創新技術，將繼續在實體渠道拓展及創新彩票硬件等方面支持彩票機構。

憑藉本集團過去與多個線上或移動購物及支付平台合作的經驗，本集團將努力將其核心競爭力融入其在澳門的電子支付服務及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不僅加強其在澳門的業務表現，而且擴大其在互補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商務、生活服務、娛樂及廣告、或營銷技術服務)的業務範圍，並擴大其在澳門以外的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將其硬件產品擴展到零售部門的非彩票硬件，以擴大其硬件供應業務的產品範圍，為澳門的商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展望未來，亞博科技將致力拓展電子支付服務及本地消費者服務，以覆蓋中國粵港澳大灣區及海外國家的更多客戶。

行業概覽

澳門電子支付市場

近年來，澳門的電子支付市場出現明顯增長。根據澳門金管局的統計數據，於2023年，總交易價值約為281.4億澳門元，按年增長約8.8%；移動支付交易數量約為3.01億筆，按年增長約12.9%。

澳門移動支付市場的大幅增長歸因於澳門政府針對電子支付所推出的各種支持措施，包括：(i)於2021年推出綜合支付系統「聚易用」服務，允許商戶通過單一支付終端或二維碼接受各種電子支付方式。澳門超過90%的商戶已採用該系統；(ii)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推出多輪「電子消費優惠計劃」（加上2022年10月推出的生活補貼），以刺激本地需求，緩解當地居民及企業面臨的財務壓力；及(iii)澳門金管局積極推動本地金融機構引進更多海外支付工具供澳門商戶使用，以配合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戰略定位，為訪澳遊客創造更便利的支付環境。

澳門旅遊文化市場

澳門政府制定的《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2020-2024年）》概述文化產業發展的關鍵方向，其中包括文化旅遊、文化貿易及文化科技三大支持手段，旨在延伸和滲透由文化產業與旅遊業構成的價值鏈。澳門的綜合旅遊休閒業穩步發展，政府希望透過「旅遊+」發展模式，建設集美食、度假、觀光、購物、娛樂、文化、醫療、體育等元素為一體的綜合旅遊休閒目的地，不斷豐富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內涵。

於2023年及2024年上半年，澳門旅遊業取得以下成就及增長動力：

- (i) **旅客滿意度**：根據中國旅遊研究院於2024年5月發布的研究報告，澳門在2024年第一季度被評為中國內地出境旅遊者最滿意的目的地。這項成績得益於擴大「個人遊」計劃（下文將進一步討論），讓更多中國內地城市的遊客來澳旅遊，以及派發遊客消費券、簡化通關和簽證手續，以及最近實施允許符合條件的澳門車輛北上廣東省的政策；

- (ii) **旅遊業強勁復甦**：根據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數據顯示，2023年澳門旅遊業強勁復甦，全年訪澳旅客人次按年激增394.9%至超過2,820萬人次，為2019年疫情前水平的71.6%。於2024年第一季，入境旅客總數約為890萬人次，按年增加79.4%；遊客總消費（不包括賭博）按年增加35.9%至203.5億澳門元，較2019年第一季增加20.2%。2024年第一季的遊客人均消費為2,293澳門元，較2019年第一季增加40.3%；
- (iii) **中國國家移民管理局（「國家移民局」）實施的便利措施**：國家移民局推出多項措施支持澳門旅遊及經濟發展：(a)自2024年5月6日起，參加橫琴澳門旅遊團的中國內地遊客可在七天內多次往返橫琴和澳門；(b)中國內地20個城市（包括廣州、深圳、北京和上海）的居民可在網上更新護照和澳門通行證等旅遊證件；(c)可在中國各地的公安局申請赴澳商務簽證，而在澳門的最長逗留時間將由7天延長至14天；(d)人才赴澳工作簽注政策從大灣區城市擴大至北京和上海，符合資格的人才可申請有效期為1至5年的多次簽注；及(e)中國內地居民可申請12個月內多次赴澳參加展覽、就醫或從事演藝活動的簽證；及
- (iv) **「個人遊」計劃擴展至額外10個中國內地城市**：自2024年3月6日起，陝西省西安市和山東省青島市的居民，以及自2024年5月27日起，另外八個省會城市或自治區（包括山西省太原市、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甘肅省蘭州市、青海省西寧市、寧夏銀川市、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西藏拉薩市和烏魯木齊市）的居民可在不跟團的情況下到澳門旅遊，使「個人遊」計劃的中國內地城市總數達到59個。預計2024年擴大自由行範圍後，將為澳門帶來更多高增值過夜旅客。

澳門服務貿易產業現狀

服務貿易是澳門的經濟支柱。根據中國商務部發佈的《全球服務貿易發展指數報告》，服務貿易預期將快速增長，尤其是於將與資訊通訊技術(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下稱「ICT」)緊密關聯的金融、電信、軟件服務等領域。ICT服務中的電子服務錄得大幅增長。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加速線上經濟發展，影響了消費模式並推動新興服務。

《澳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年)》強調數字化發展將加快推動服務貿易出口，而且可助力本地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移動支付的普及將有助數字化服務場景的構建，加大力度推動金融服務及技術服務、貿易相關服務及其他商業的服務出口的數字化。

彩票

中國有兩家法定彩票運營商，即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

根據財政部發佈的數據，於2023年中國彩票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796億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36.5%。當中，福利彩票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944億元，與2022年同期相比增加約31.3%。體育彩票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852億元，與2022年同期相比增長約39.3%。

於2024年1月至3月，中國彩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495億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19.7%。其中，福利彩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12億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28.7%。體育彩票實現銷售額約人民幣983億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15.6%。

生活服務、遊戲及娛樂、營銷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

近年來，澳門在消費領域的數字化轉型，特別是電子商務領域出現顯著的持續增長。隨著創新的營銷管道及平台的出現，數字技術和產品有望進一步與消費者的生活整合創新。

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發佈的2023年《住戶使用資訊科技調查》顯示，澳門97.3%的住戶有接駁互聯網，其中98.8%的住戶透過流動網絡上網。有39.8%的澳門互聯網使用者曾進行網購，按年增加16.5%。澳門2023年第四季網購消費總額中位數為1,500澳門元；網購的商品及服務類型當中，「旅遊服務」的消費中位數按年增加2.5倍至5,000澳門元。網購支付方式方面，有95.5%的網購人士使用「在線支付平台」，與2022年相比並無變化。

娛樂方面，澳門將保持演唱會娛樂活動盛行的勢頭，在澳演唱會不斷升溫。澳門演唱會娛樂活動得以蓬勃發展的因素諸多，包括(i)於後疫情時代恢復的旅遊活動；(ii)澳門政府政策特別扶持，營造有利於文化活動的環境；(iii)各大娛樂場營運商積極為演唱會提供不同類型的各種表演場地，以滿足不同藝人的粉絲群，故主辦方在澳門預訂演唱會場地相對容易；及(iv)澳門鄰近香港及大灣區的其他地區，通關便利亦有助於吸引各地歌迷前往澳門看演唱會及觀光。

業務回顧

電子支付服務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澳門通，是澳門其中一家領先的支付服務供應商，亦為一家獲得澳門金管局許可的「其他金融機構」。其主要從事非接觸式支付卡及配套服務、電子錢包服務和收單服務。

「澳門通卡」(「澳門通卡」)是澳門最常見的非接觸式智能支付卡。目前澳門通卡發卡量已逾500萬張。澳門通卡可用於支付巴士及輕軌車費、停車場、政府服務、零售消費、食品和飲料服務等。於十五個月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第二代及各種限量版澳門通卡，例如：



- 「漫遊澳門無限Fun」澳門通卡：由澳門休閒旅遊服務創新協會和澳門通聯合推出，除標準支付功能外，亦可透過掃描印在卡上的二維碼提供澳門旅遊資料，提升國際遊客在澳門的體驗及便利性



- 溫拿紀念版澳門通卡



- 第70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紀念版澳門通卡





- 飛豬聯名澳門通卡：一卡在手便可享受包含mPass (MPay應用程式內的本地生活頻道，為本地居民及遊客提供有關飲食、住宿、購物及娛樂的最新推廣優惠)、飛豬(阿里巴巴集團旗下的中國網上旅遊平台)及澳門銀河的特別優惠



- 第二代銷售版澳門通卡(支援NFC)，具有新功能：

† 支援透過NFC(近場通訊)使用MPay為澳門通卡增值(反之亦然)

† 允許持卡人登記個人資料，以享受24小時澳門通卡報失服務



- 澳門通龍卡



- 2024年歐洲國家盃紀念版澳門通卡

澳門通運營的MPay支持線上和離線支付並覆蓋不同的支付場景，例如用戶與用戶之間的轉帳、電訊和水電費支付、網上售票、支付停車費用和使用二維碼支付巴士車費。於2024年年初向所有五個等級的MPay帳戶用戶開放澳門公共交通二維碼，將令註冊MPay帳戶時不願意提供個人資料的用戶（如遊客）也能使用公共交通二維碼支付巴士及輕軌車費。

MPay透過與Alipay+解決方案進行合作，正式成為淘寶（中國澳門）的支付合作夥伴，向其用戶提供電子支付服務。澳門居民及其他非中國內地居民的註冊用戶在淘寶（中國澳門）網購時，可直接使用MPay以澳門元進行支付。

於2023年8月，澳門通聯合Alipay+拓展MPay的跨境支付業務覆蓋範圍至逾40個海外國家，包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英國、瑞士、歐洲經濟區國家（例如法國、德國及意大利）、澳洲、新西蘭、卡塔爾、新加坡、馬來西亞、南韓、日本、菲律賓、泰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擴大MPay的跨境支付覆蓋範圍將提升MPay用戶出境旅遊時的電子支付體驗，以及令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

於2023年9月，澳門通推出全新支付服務，以便經實名認證後的澳門居民（MPay的使用者）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可以使用MPay。該項新服務旨在為澳門居民提供更便捷的澳門地區以外的電子支付體驗，從而實現從本地到跨境消費的一站式支付服務，及打造MPay用戶的跨境電子支付生態圈。透過與Alipay+的合作，MPay實現全球消費能力，標誌著澳門在提升跨境支付便利性體驗方面邁出堅實的一步。在此基礎上，MPay於2024年第一季在日本、韓國及香港的交易額及交易量均錄得超過一倍的大幅增長。

自2024年2月1日起，新推出的澳門通卡和個人化澳門通卡增加了NFC連接功能，可與MPay進行雙向充值，更為方便長者、殘疾人及兒童使用。家庭成員現可直接使用MPay協助充值，無需再準備零錢。目前，MPay的註冊用戶人數佔澳門總人口的90%以上。



於2023年，澳門通與Alipay+夥伴電子錢包GCash（菲律賓）、Touch 'n Go eWallet（馬來西亞）、TrueMoney（泰國）、Tinaba（意大利）、OCBC（新加坡）、Changi Pay（新加坡）、Public Bank（馬來西亞）、Toss Pay（韓國）、NAVER Pay（韓國）及Hipay（蒙古國）開展收單業務。換言之，除中國內地支付寶、AlipayHK、微信支付、八達通（香港）、Kakao Pay（韓國）及澳門各銀行推出的電子錢包外，澳門通收單業務的支付方式現可接受上述十個海外電子錢包付款。此次通過與Alipay+合作，創新的一站式支付解決方案將加速澳門本地商家的數字化轉型，為澳門市場打造互聯互通的國際支付數字生態，解決國際遊客跨境支付痛點，幫助中小企發現新的業務增長機會。

彩票

本集團為彩票終端投注設備的國內領先供應商之一。於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贏得多項彩票硬件招標，向中國安徽省、重慶市、湖北省、湖南省、四川省、貴州省、海南省、浙江省、江蘇省、上海市、福建省、廣東省、山東省及天津市的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提供彩票終端機。本集團將繼續投標供應彩票硬件市場。

本集團現時在中國境內通過拓展原設於阿里巴巴集團的零售商數字採購平台（即「零售通」）會員網絡內的零售網點為主的實體彩票銷售渠道代銷彩票產品（包括樂透、競猜及即開型彩票等）。鑒於阿里巴巴集團業務架構重組，自2024年3月起，原設於零售通及上海菜菜內的零售店的彩票銷售網點，改為世紀星彩或浙江世紀星彩直接及獨家經營。本集團與零售通或上海菜菜之間不再就該等彩票銷售網點進行費用分成。根據零售店與世紀星彩或浙江世紀星彩訂立的服務協議，零售店繼續銷售彩票產品。自2024年3月起，阿里巴巴中國旗下的零售通及上海菜菜將不再與本集團合作在中國銷售彩票產品。

於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通過零售網點代銷彩票的收益約為1.048億港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增加約97%。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從疫情復甦後，每個銷售網點的彩票銷量增加及本集團為擴大彩票代銷的合作零售網點而作出不懈努力，網點數量較2022年增加約12%。

此外，本集團於淘寶及支付寶運營其專用彩票資源頻道。該類頻道並未有進行任何互聯網彩票銷售，而是作為一站式服務平台，提供眾多彩票相關服務及資源，方便中國的線上用戶輕鬆獲取資訊及資源，滿足用戶對彩票的不同需要。

本集團期望通過該彩票資源頻道建立線上業務，並將其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業務合作的價值提升至最高，同時，也就未來可能政策許可及授權之線上彩票產品代銷做好準備。

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

本集團一直提供非彩票類的小遊戲，作為推廣特別優惠、抽獎及維持客戶對其服務參與度的一種手段。本集團亦為現場表演、演唱會、電影院、會展及其他娛樂、體育及文化活動提供售票及推廣支援。提供營銷服務及便捷的支付體驗，亦有利於本集團參與文化及娛樂市場。

本集團繼續協助商戶吸引顧客、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增加線上交易量。為響應上一輪「電子消費優惠計劃」，MPay推出一系列促銷活動，通過使用其電子錢包服務，用戶可以獲得隨機折扣或消費回贈，以及贏得獎品和獲得積分mCoin，藉以換領平台提供的優惠券及其他獨家獎賞。

於2023年1月，通過澳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協調，本集團與澳門五大工商聯會聯合推出電子「遊澳消費獎賞」活動。用戶可在Alipay+Rewards澳門地區專頁，領取逾百間澳門餐飲及零售企業推出的豐富優惠券。藉助Alipay+全球跨境移動支付解決方案，由澳門通運營專頁，投放店舖資訊並提供折扣或立減優惠。自2023年4月中旬起，亞洲世界級休閒娛樂綜合度假城之一——「澳門銀河」綜合度假城正式加入「遊澳消費獎賞」，消費者可領取銀河商戶推出的豐富優惠券。本集團期待與Alipay+夥伴電子錢包背後不斷增長的海內外消費者直接互動，為澳門商家尋找新商機，吸引更多遊客到店消費，共同推動營商效益。

於2023年2月，本集團與銀河ICC及綜藝館有限公司（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銀娛」）的一家附屬公司）、北京大麥文化傳媒發展有限公司（「大麥」）及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阿里影業」）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各方同意動用資源及經驗以組織澳門文化娛樂活動，促進澳門文化娛樂行業的發展。依託澳門通電子支付的便利普惠發展，及於澳門本地營銷技術服務的經驗優勢，並通過銀娛的基礎設施及資源，大麥於中國內地領先的現場娛樂活動線上票務平台，以及阿里影業以互聯網為核心驅動的全產業鏈娛樂平台，從而觸達更多客戶及提供其觀賞優質電影及／或參與娛樂活動的便利，有利於本集團參與澳門的文化娛樂市場，並發展非支付領域業務。

於2023年5月，澳門通與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三星電子香港」）簽署合作諒解備忘錄，為訂約雙方初步合作意向提供框架。雙方同意利用各自的資源、優勢及經驗，在電子金融、電子商務、營銷、智慧城市建設及物聯網(IOT)等領域開展合作，為用戶提供優質產品或服務，以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市場發展。

於2023年7月，澳門通成功贏得一個澳門政府機關的投標，以在澳門擔任提供中小企後台數字化支援服務的其中一個供應商。該等服務通過提供不同的行業解決方案將令中小企得以進行網上營銷、交易及結算，從而協助中小企進行數字化經營，優化經營管理，支持澳門經濟的數字化轉型及發展。澳門通決意透過提供上述數字化支援服務及其他服務，支持及協助中小企提高業務能力，並拓展本地及海外市場業務。

為鼓勵在澳消費及為社區中小企帶來實際經濟效益，澳門通攜同美高梅於2023年7月15至31日期間推出「MGM x MPay社區消費齊齊賞」活動，為中小企商戶拓客引流。內容將以消費獎賞形式刺激社區消費，此次活動共6,000多家商戶受惠，其中90%以上為中小企商戶，送出的獎品為3,000多家商戶帶動二次消費6萬餘筆，額外創造千萬級交易量，為社區中小企帶來了實際經濟效益。

於2023年8月，為促進社區消費循環，為中小企商戶拓客引流，澳門通推出「夏日激賞全城Pay住賞」活動。活動於8月8日持續至9月22日，適用餐飲及零售行業商家，獎品逾百萬份。於推廣期內，用戶可於MPay內入口多次進入頁面點擊參與抽獎。消費次數越多抽獎機會越多，以刺激遊客及市民的消費意欲，促進區內商戶業務增量，協助中小企商戶提升生意額，助力本澳實體經濟進一步發展。

於2023年12月，澳門通聯同澳門銀河、AlipayHK及支付寶於當月推出「全澳消費嘉年華」，旨在刺激本地消費，同時吸引更多旅客前來感受濠江魅力。活動以消費獎賞形式進行，全澳有超過2萬家商戶受惠於是次活動。

於2024年2月，澳門通攜手澳門銀河及飛豬推出數字旅遊消費計劃。在澳門銀河綜合度假城推出飛豬聯名澳門通卡，探索在澳門開展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數字旅遊經濟振興試點計劃。這項舉措亦恰逢澳門多個大型活動以及農曆新年和元宵節旅遊旺季，旨在為澳門中小企提供更多商機。

於2024年2月，澳門通與高德亞洲有限公司(透過高德地圖提供地圖服務)就本地服務建立戰略合作關係，為澳門符合資格的用戶提供旅遊和交通服務(符合澳門相關法律和政策)。澳門通計劃利用高德地圖的產品為澳門商戶提供各種資訊、營銷、營運和技術支援服務。同時，積極鼓勵高德地圖用戶到澳門旅遊，並利用澳門通的支付和營銷能力，提升澳門遊客的便利性和服務體驗。

於2024年3月，澳門通與中國對外演出有限公司達成戰略合作，在文化建構、文化旅遊演出等方面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合作範圍包括：在澳門及大灣區舉辦由中國對外演出所主辦或組織的大型文化項目或活動；籌辦或引入在澳門及大灣區舉辦的歌劇、音樂劇、舞台劇等現場表演及其線下活動。澳門通將為合作項目制定項目方案並負責合作項目的籌辦、營運及落地等執行工作，繼續拓展澳門的文化市場以配合澳門政府的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

作為澳門通集團的附屬公司，澳門通旅行社亦提供各種觀光旅遊、客製化旅遊服務，以及商務、會議、展覽和娛樂活動的票務代理服務。透過mPass頻道提供多元化的生活服務及優惠旅遊產品，反映澳門通集團的願景及以澳門為基地發展全球業務。mPass為MPay應用程式內的本地生活頻道，為本地居民及旅客提供有關飲食、住宿、購物及娛樂的最新推廣優惠。

非彩票硬件供應

澳門通為「客如雲」品牌餐飲系統在澳門和香港地區的授權代理商。作為領先的數字化SaaS服務供應商，客如雲已被指定為澳門中小企數字化支援服務的指定供應商，為澳門眾多本地餐飲店提供服務。

策略投資

(i) 於印度之*First Games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本集團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 (「**One97**」) 之合資公司First Games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合資公司」) (前稱Paytm First Games Private Limited) 在印度發展及經營其手機遊戲及娛樂平台，名為「First Games」。One97為印度領先的手機支付平台Paytm的擁有人。First Games為玩家提供獨特線上件驗，所提供的熱門遊戲內容包括拉米遊戲、撲克、夢幻體育遊戲及其他卡牌遊戲。

(ii) 於澳門之螞蟻銀行(澳門)：

螞蟻銀行(澳門) 主要從事向澳門居民及中小企提供電子錢包支付服務及存款、貸款及跨境匯款等金融銀行服務。自2024年起，亦將開展證券買賣及保險代理業務。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紀綱先生亦擔任螞蟻銀行(澳門) 董事。

本集團於2024年2月8日發佈公告，建議以總代價淨額約2.43億澳門元通過收購螞蟻銀行(澳門) 的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增持其在螞蟻銀行(澳門) 的股權至約51.5%，受限於相關監管機構審批。有關以上收購事項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已在本公司於2024年3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然而，該交易亦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該等交易完成後，螞蟻銀行(澳門) 將成為亞博科技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帳。

該等交易將促進亞博科技在澳門的電子支付業務與螞蟻銀行(澳門) 的數字金融業務產生協同，以支付+普惠金融鏈接場景與生態資源，滿足澳門居民及中小企的消費及融資需求；通過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生態資源，與亞博科技的生活服務、文化娛樂及電子商務業務等不同業務單位產生協同效應，結合澳門休閒與旅遊特色權益打造跨境特色金融服務，吸引更多跨境遊客(合資格接受該等服務之人群) 來澳，支援澳門經濟復甦與增長，同時進一步發展多元化並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通過完成此次交易，亞博科技的業務範圍將由數字支付服務、數字化本地生活服務，繼而拓展增加至數字金融服務領域。交易完成後，螞蟻銀行(澳門)與螞蟻集團將會繼續在不同業務範疇上合作，包括資源共享服務、匯款及結算服務、技術服務、債權人權利轉讓及相關服務、存款服務、營銷服務，以及貸款服務。

業務前景

作為澳門其中一家領先的支付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致力通過提供非接觸式智能卡、電子錢包及多用途電子支付系統，為澳門及大灣區的本地金融科技發展及智慧城市轉型作出貢獻。作為首批獲澳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認證的科技公司之一，澳門通致力使消費者和中小企獲得技術和可持續的支付體驗。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加強基礎設施和平台，支持大灣區及其他地區金融服務的數字化轉型，並致力於實現成為中國澳門及大灣區一家現代金融科技創新集團的經營戰略。

本集團於2023年11月獲選為MSCI全球微型股指數成分股。獲納入MSCI全球微型股指數充分反映出國際資本市場對本集團發展前景的高度認可。

本集團致力幫助澳門商企為廣大遊客提供更便捷的多場景服務，支持澳門經濟復甦與增長。澳門通會以澳門為樞紐，積極配合澳門政府務實推進「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凝聚亞太各地文化旅遊、演出娛樂行業的力量，實現高質量文旅融合發展；將繼續與更多的文娛企業合作，在票務資訊、套票設計、線上購票、門票兌換、紀念品銷售等環節進行各種新的嘗試，利用好澳門通以及所屬阿里巴巴和螞蟻集團的產品技術與渠道能力，觸達大灣區及東南亞等地區的用戶，力爭打造文娛爆款內容與新消費品牌。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戰略合作，進一步拓展電子商務與數字媒體娛樂，發展及創造更多元化的商業場景；推動支持更多境外國家及地區的電子支付工具，進一步便利來澳旅客消費，助力澳門經濟發展和商戶數字化轉型，並探索澳門電子支付生態系統以及文化及娛樂市場的商業化機會。本集團將依託Alipay+優勢，通過渠道與內容整合澳門相關產業，把澳門的娛樂、餐飲、購物等文化旅遊優勢精準地呈現給潛在遊客群，協助合作商家在線上增加曝光率，深度打造澳門成為新形態的「最佳旅遊目的地」。未來，我們將持續提升長者、赴澳生活和工作的外籍人士等族群的支付便利性。我們將深化服務場景建設，豐富支付服務內容，不斷提升相關群組的支付服務水平與支付體驗。

本集團在技術與業務創新、渠道拓展與代銷、智能硬件終端、數據服務和其他增值配套服務等領域繼續努力與中國更多省級彩票機構合作，這些都是彩票業務規劃的一部分。雖然本集團相信互聯網及手機移動代銷管道在中國彩票市場的潛力很大，惟線上彩票代銷市場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下將於何時重啟仍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留意政策發展。

最後，本集團將持續投入資源以改善其技術基礎設施，並通過發展內部實力，繼續踐行致力為股東帶來長期可持續增長的承諾。

本集團的經營統計數據

- 截至2024年3月31日發行的澳門通卡數目：約509萬張，較2022年12月31日增加約13%
- 於十五個月期間，MPay電子錢包交易總筆數佔澳門電子支付交易筆數佔比約80%
- 於十五個月期間，中國體育彩票機構的彩票終端機全國市場招標合共67例，本集團中標24例

財務表現回顧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12月7日及2024年1月2日的公告，因應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12月31日更改為3月31日，因此本財務期間涵蓋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期間。相應呈列的比較金額涵蓋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此無法與本期間呈列的金額直接比較。

收益

本集團於十五個月期間的收益約為766,6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1,400,000港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18.1%。於十五個月期間的收益貢獻主要來自：

- 澳門電子支付及相關業務約455,6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0,200,000港元）；及
- 彩票及相關業務（包括在中國內地的彩票硬件銷售、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約311,0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1,200,000港元）。

電子支付及相關業務

於十五個月期間的收益整體增加約275,400,000港元至約455,600,000港元。除將2024年第一季的收益約93,000,000港元納入本財政期間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約182,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綜合因素所致：

- (i) 本公司收購之澳門全資附屬公司澳門通的整個期間的收益合併入帳，而澳門通的業績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自2022年3月24日（為收購完成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帳，令收益增加約106,100,000港元；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電子支付業務收益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增加約60,700,000港元，乃由於經濟自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復甦、訪澳旅客人數增加，以及於2023年2月底後不再延長豁免中小企交易服務費；及
- (iii)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開展及參與澳門的生活服務、文化及娛樂市場，以及在收購澳門通集團後計入澳門通集團於整個期間來自商戶優惠券銷售及佣金收益，令來自生活服務、遊戲及娛樂、營銷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業務的收益增加約13,500,000港元。

彩票及相關業務

於十五個月期間的收益整體增加約139,800,000港元至約311,000,000港元。除將2024年第一季的收益約77,200,000港元（包括彩票硬件銷售的收益約54,900,000港元及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的收益約22,300,000港元）計入本財政期間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約62,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綜合因素所致：

- (i) 彩票硬件銷售的收益增加約39,500,000港元。由於中國內地於臨近2022年底爆發疫情導致彩票硬件招標及交付出現延誤，而彩票硬件招標於十五個月期間疫情過後恢復正常；及
- (ii) 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的收益增加約27,800,000港元所致，此乃由於本集團為擴大彩票代銷的合作零售網點而作出不懈努力，以及疫情後復甦令彩票銷量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於十五個月期間錄得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195,600,000港元至約407,7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2,100,000港元)。除將2024年第一季的其他經營開支約86,400,000港元計入本財政期間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109,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綜合因素所致：

- (i) 電子支付業務的成本(包括交易服務費、儲值支付卡增值服務費及電子錢包服務客戶忠誠計劃所產生的成本)增加約82,700,000港元；
- (ii) 彩票代銷業務的代銷開支增加約24,200,000港元；
- (iii) 技術服務費用增加約7,400,000港元，乃由於發展新生活服務業務及加強反洗黑錢能力；及
- (iv) 部分被由於第三輪電子消費優惠計劃(「**ECBP**」)及相關營銷活動於2023年2月結束，營銷開支減少約15,400,000港元所抵銷。

僱員福利開支

於十五個月期間錄得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81,800,000港元至約209,6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7,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

- (i) 收購澳門通集團後就澳門通集團整個十五月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合併入帳，而有關開支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自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帳；及
- (ii) 為整個集團招募員工，以配合業務增長及擴張。

期內經營虧損及溢利

於十五個月期間錄得經營虧損約44,8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9,700,000港元)。經營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綜合因素：

- (i) 上述本集團總收益增加(部分被相關成本及開支抵銷)；及
- (ii) 其他虧損淨額減少約15,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穩定，令匯兌虧損減少。

於十五個月期間的溢利約為30,7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131,100,000港元)。除上述經營虧損減少的因素外，於十五個月期間轉虧為盈亦主要是由於：

- (i) 融資收入增加約29,700,000港元至約76,5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6,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十五個月期間的市場利率上升所致；及
- (ii) 於十五個月期間錄得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約1,1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虧損約39,900,000港元)，乃主要來自本集團向其擁有45%權益之印度合資公司提供的可轉換定期貸款的公平值收益約3,000,000港元。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滿足其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於2024年3月31日，現金淨額(定義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加基於T+1的應收付款結算所產生的現金減負債總額(包括貿易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不包括保修撥備，其為一項未來責任，並不直接影響即期現金結餘)、合約負債、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遞延代價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約為375,900,000港元。此外，於2024年3月31日之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約為201,4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無)。

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之總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729,700,000港元及約為781,4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分別約6,422,100,000港元及約715,2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之流動負債約為950,1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3,631,2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8（於2022年12月31日：約1.2），持續反映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足。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於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以其權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撥付資金需求。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除以權益）因此並不適用。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乃以美元、澳門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主要由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實體持有。以澳門元計值之銀行存款主要由功能貨幣為澳門元的實體持有。由於澳門元與港元掛鈎以及港元與美元掛鈎，十五個月期間內並無涉及美元及澳門元之重大外匯風險。於2024年3月31日，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本集團實體擁有以印度盧比計值的淨貨幣資產約81,9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78,900,000港元），其相關外匯風險未進行對沖。本集團絕大部份產生收益之業務、貨幣資產與負債以功能貨幣進行或交易。於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既無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管理層正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24年3月31日，除下文「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有關通過收購螞蟻銀行（澳門）的現有股份及認購螞蟻銀行（澳門）新股份獲得螞蟻銀行（澳門）的控股權；及出售星雲網絡30%股權；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框架協議」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於十五個月期間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於十五個月期間，除下文「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有關通過收購螞蟻銀行(澳門)的現有股份及認購螞蟻銀行(澳門)新股份獲得螞蟻銀行(澳門)的控股權；及出售星雲網絡30%股權；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框架協議」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而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聘有413名(於2022年12月31日：333名)僱員。於十五個月期間，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195,9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9,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是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和經驗釐定，並與本地市場慣例一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年終花紅、股份獎勵計劃、公積金、社會保障基金、醫療福利及培訓(包括在職培訓、內部及外部培訓講座)。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約1,6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2,100,000港元)存於指定銀行之帳戶，作為授予本集團之擔保書之銀行擔保。

於2024年3月31日，為數約5,0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6,500,000港元)的款項由本公司受託人持有，以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獎勵股份之用。該款項不可供本集團作一般用途。

此外，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為一間澳門銀行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就澳門通之服務項目提供履約擔保而持有受限制銀行存款，金額約為19,000港元。有關銀行擔保由本集團提供約19,000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擔保。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4年3月31日，除下文「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有關通過收購螞蟻銀行（澳門）的現有股份及認購螞蟻銀行（澳門）新股份獲得螞蟻銀行（澳門）的控股權；及出售星雲網絡30%股權；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框架協議」一段所披露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螞蟻銀行（澳門）的現有已發行股本33.3%（於該公告（定義見下文）日期）以及建議認購螞蟻銀行（澳門）經增資擴大的螞蟻銀行（澳門）已發行股本約27.3%外，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須予披露之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其他具體計劃。本集團有意以內部現金儲備支付股份轉讓（定義見下文）及增資（定義見下文）的現金代價。

財務狀況之重大變動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20,8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33,100,000港元）。存貨周轉期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162日減少至十五個月期間之107日，主要是由於2022年年末爆發疫情令彩票硬體產品延遲交付，故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庫存水平較高。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帳款約為20,2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26,600,000港元）。應收帳款周轉期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0日減少至十五個月期間之14日。於十五個月期間，應收帳款周轉期繼續保持在較低水平，反映向客戶收取應收帳款的狀況仍然令人信納。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商譽減少至約1,466,6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1,489,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外幣匯兌差額約22,500,000港元所致。

於2024年3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約為81,9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78,900,000港元），代表由本集團向合資公司提供並已被悉數動用的可轉換定期融資貸款額度，最高金額為1,319,400,000印度盧比（或約137,300,000港元）的公平值。有關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3,000,000港元於十五個月期間確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有關金融資產確認公平值虧損約39,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該期間市場利率上升；而於十五個月期間，市場利率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於2024年3月31日並無尚未支付的遞延代價應付帳款（於2022年12月31日：約74,300,000港元）。與收購澳門通集團有關的遞延代價已於2023年3月支付。

本集團獲澳門政府委聘成為電子消費優惠計劃（「**ECBP**」）的登記支付平台之一。於2022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根據澳門2022年ECBP自澳門政府獲得的資金，該資金於澳門市民消費時支付予商戶或於2023年ECBP終止時支付予澳門政府。於2024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2,849,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澳門市民於十五個月期間內使用根據2022年ECBP發放的生活補貼及第三輪資金，以及於2024年3月31日，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增加約201,4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無）所致。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之流動部分以及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於2024年3月31日分別約為433,900,000港元及456,2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分別約1,718,700,000港元及1,744,300,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之流動部分以及儲值金額結餘減少主要由於澳門市民於十五個月期間內使用根據2022年ECBP發放的生活補貼及第三輪資金所致。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流動部分由2022年12月31日約263,100,000港元增加至2024年3月31日約316,600,000港元，主要由於相較2022年12月31日，基於T+1與付款結算相關之應收帳款有所增加所致。

十五個月期間後重要事項

除下述段落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2024年3月31日後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有關通過收購螞蟻銀行(澳門)的現有股份及認購螞蟻銀行(澳門)新股份獲得螞蟻銀行(澳門)的控股權；及出售星雲網絡30%股權；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框架協議

通過收購螞蟻銀行(澳門)的現有股份及認購螞蟻銀行(澳門)新股份獲得螞蟻銀行(澳門)的控股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8日的公告(「該公告」)所披露，於2024年2月8日，mFinance Holdings Limited(「mFinance」)(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與星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星雲網絡」)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mFinance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星雲網絡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出售股份(佔螞蟻銀行(澳門)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3.3%或螞蟻銀行(澳門)經增資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4.2%)(「股份轉讓」)，代價為133,2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129,324,000港元)，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代價的30%(即39,96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38,797,000港元))將由星雲網絡按AGTech(澳門)有限公司(「亞博科技澳門」)(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星雲網絡持有的30%股權比例分派予亞博科技澳門；及(ii)與螞蟻銀行(澳門)、支付寶(澳門)控股一人有限公司及支付寶(澳門)投資一人有限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mFinance有條件同意通過認購螞蟻銀行(澳門)將以每股100澳門元(相等於約97港元)的價格發行的1,500,000股普通股(佔螞蟻銀行(澳門)經增資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7.3%)，向螞蟻銀行(澳門)的股本進一步出資150,0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145,635,000港元)(「增資」)。

於完成股份轉讓、增資及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mFinance間接持有螞蟻銀行(澳門)的約51.5%已發行股本。螞蟻銀行(澳門)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且螞蟻銀行(澳門)的財務報表將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出售星雲網絡30%股權

由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星雲網絡將不再持有螞蟻銀行(澳門)的任何股份，且星雲網絡的成立目的是投資螞蟻銀行(澳門)，董事會決定在股份轉讓完成的情況下出售本集團於星雲網絡的30%股權(「出售事項」)。因此，於2024年2月8日，亞博科技澳門與張子珍先生訂立股份轉讓承諾協議，據此，於股份轉讓完成後，亞博科技澳門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張子珍先生有條件同意收購星雲網絡已發行股本的30%，其面值為3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291,000港元)。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星雲網絡的任何權益，而星雲網絡將不再為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

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框架協議

螞蟻銀行(澳門)與螞蟻集團在不同範疇上均有合作，包括資源共享服務、匯款及結算服務、技術服務、債權人權利轉讓及相關服務、存款服務、營銷服務，以及貸款服務。

根據GEM上市規則，螞蟻集團(包括Ant Technologies)為阿里巴巴控股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螞蟻銀行(澳門)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螞蟻銀行(澳門)與螞蟻集團之間的上述服務將在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為確保螞蟻銀行(澳門)與螞蟻集團之間現有及未來的業務合作於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要求，於2024年2月8日，本公司、螞蟻銀行(澳門)及Ant Technologies訂立框架協議(「**ABM**框架協議」)，以列明螞蟻銀行(澳門)與螞蟻集團在完成後的未來業務合作及資源共享的條款及條件。有關股份轉讓、增資、出售事項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ABM**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5日的通函。

股份轉讓、增資、出售事項及**ABM**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技術服務(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已於2024年3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然而，完成仍須待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尤其是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有待澳門金管局批准)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而**ABM**框架協議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轉讓、增資、出售事項及**ABM**框架協議可能進行，亦可能不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及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有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所持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孫豪先生	54,158,000 (附註2)	2,006,250,000 (附註3)	2,060,408,000	17.652%
胡陶冶女士	5,384,000 (附註4)	—	5,384,000	0.046%
董本洪先生（於2023年 5月12日獲委任）	—	—	—	0%
秦躍紅女士（於2023年 5月12日獲委任）	—	—	—	0%
紀綱先生	—	—	—	0%
鄒亮先生	—	—	—	0%
鄒小磊先生	—	—	—	0%
馮清先生（於2024年 5月3日辭任）	375,000	—	375,000	0.003%
高群耀博士（於2024年 5月3日辭任）	750,000	—	750,000	0.006%

附註：

1. 根據於2024年3月31日合共已發行11,672,342,235股股份計算。
2. 包含由孫豪先生實益持有之46,158,000股股份及8,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3. 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乃以Maxprofit Global Inc之名義持有。由於Maxprofit Global Inc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包含由胡陶冶女士實益持有之288,000股股份及5,096,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b. 於阿里巴巴控股(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阿里巴巴控股
		(阿里巴巴控股之 美國存託股份 (「美國 存託股份」)數目) (附註1)	(阿里巴巴控股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胡陶冶女士	(附註3)	18,911	151,288	0.001%
董本洪先生(於2023年 5月12日獲委任)	(附註4)	79,676	637,408	0.003%
秦躍紅女士(於2023年 5月12日獲委任)	(附註5)	51,500	412,000	0.002%
紀綱先生	(附註6)	10,235	81,880	忽略不計
鄒亮先生	(附註7)	2,749	21,992	忽略不計

附註：

1. 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八股阿里巴巴控股之普通股；及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
2. 根據於2024年3月31日合共已發行19,469,126,956股阿里巴巴控股之普通股計算。
3. 有關權益包括胡陶冶女士實益持有之16,061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2,85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4. 有關權益包括董本洪先生實益持有之61,926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17,75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5. 有關權益包括秦躍紅女士實益持有之34,50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17,00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6. 有關權益包括紀綱先生實益持有之8,628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1,607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7. 有關權益包括鄒亮先生實益持有之2,294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455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c. 於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阿里影業」）（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阿里影業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阿里影業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鄒亮先生	(附註2)	90,000	忽略不計

附註：

1. 根據於2024年3月31日合共已發行29,488,769,003股阿里影業之普通股計算。
2. 有關權益包括鄒亮先生實益持有之90,000股阿里影業之普通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2024年3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Ali Fortun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502,723,993	55.71%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55.71%
AP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55.71%
阿里巴巴控股 (附註3)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55.71%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55.71%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前稱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附註5)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55.71%
螞蟻科技 (附註6)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55.71%
Maxprofit Global Inc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2,006,250,000	17.19%
張立群先生 (附註8)	所控制法團權益	584,515,224	5.01%
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584,515,224	5.01%

附註：

1. 根據於2024年3月31日合共已發行11,672,342,235股股份計算。
2.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AIL**」) 及API Holdings Limited (「**API Holdings**」) 分別持有Ali Fortune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3. 阿里巴巴控股持有AIL已發行股本之100%。
4.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API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100%。
5.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前稱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Shanghai Yunju**」) 持有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

6. 螞蟻科技持有Shanghai Yunju之100%股權。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瀚」)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澳」)分別持有螞蟻科技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及22%股權。杭州星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星滔」)為君瀚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雲鉞」)為君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以及星滔及雲鉞各自由五名個人各持有20%的股權。螞蟻科技其餘已發行股份分別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及其他少數股東持有約33%及約14%的股權。
7. 誠如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豪先生透過其於Maxprofit Global Inc之權益，被視為於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張立群先生於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持有52%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立群先生被視為於該等584,515,2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24年3月31日，除上述由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所持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之權益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之權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科技分別間接持有60%及40%權益。螞蟻科技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約33%股權，因此為Ali Fortune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螞蟻銀行(澳門)為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由螞蟻科技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6.7%權益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持有33.3%權益。

螞蟻銀行(澳門)於2019年4月正式開始營運。螞蟻銀行(澳門)已於2019年9月在澳門推出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支付服務。兩位董事孫豪先生及紀綱先生同時擔任螞蟻銀行(澳門)董事。

繼本集團於2022年3月24日完成收購澳門通(「完成」)後，澳門通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繼續於澳門提供電子支付服務，包括電子錢包支付服務。儘管如此，本公司不認為螞蟻集團經營的螞蟻銀行(澳門)為本集團的「競爭業務」，理由如下：

- (i) 從本集團的角度來看，螞蟻銀行(澳門)為一家合營公司，而本集團亦在其中擁有間接股權，並有權間接攤分其財務業績；及
- (ii) 從澳門通的角度來看，螞蟻銀行(澳門)一直是澳門通於澳門經營收單服務業務的業務夥伴，且兩家公司將於完成後按照與以往一致的條款及條件延續其業務合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陳家良先生(於2024年5月3日獲委任)及阮潔明女士(於2024年5月14日獲委任)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鄒小磊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十五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對其作出意見。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不知悉於十五個月期間內有任何不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之情況。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內，本集團已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披露：

與阿里巴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a) 2021年零售通合作協議及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

於2021年12月17日，世紀星彩及浙江世紀星彩（各自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阿里巴巴中國訂立合作協議（「**2021年零售通合作協議**」），據此，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將與阿里巴巴中國合作，通過阿里巴巴中國的零售商數字採購平台（即零售通）會員網絡內的零售店銷售中國體育及／或福利彩票產品，為期兩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世紀星彩及浙江世紀星彩將各自負責於中國與各個省級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及／或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統稱「**彩票中心**」）訂立協議，並向彩票中心推薦零售通會員網絡內由阿里巴巴中國挑選且符合彩票中心規定標準的零售店以設立彩票銷售點（「**銷售網點**」），由零售店作為銷售代理，或由零售店提供服務予作為銷售代理的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於中國銷售體育及／或福利彩票產品。透過與銷售網點合作，本集團能夠通過阿里巴巴集團的實體新零售分銷渠道及網絡向更多客戶推廣銷售彩票產品，從而擴大本集團彩票代銷業務的收入來源。

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根據2021年零售通合作協議須向阿里巴巴中國支付的服務費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 (i) 凡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作為銷售代理，透過銷售網點出售彩票產品並向彩票中心收取銷售佣金，向阿里巴巴中國支付的服務費 = (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就彩票產品銷售應收彩票中心的銷售佣金(不含稅)－應付銷售網點的服務費＋阿里巴巴中國應付業務發展員工的獎金－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應付的其他成本及開支) × 50%。

應付銷售網點(並非由阿里巴巴集團所控制或擁有)的服務費將每次根據具體情況而釐定，當中參考(i)相關彩票中心的建議(如適用)，及／或(ii)世紀星彩／浙江世紀星彩與銷售網點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的共同協議，並考慮(其中包括)將予銷售的相關體育及／或福利彩票產品的性質及數量以及銷售網點將會向世紀星彩／浙江世紀星彩提供的具體服務範圍。

- (ii) 凡銷售網點作為銷售代理並由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向彩票中心收取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渠道管理費及推廣費)，向阿里巴巴中國支付的服務費 = (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應收彩票中心的服務費(不含稅)＋阿里巴巴中國應付業務發展員工的獎金－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應付的其他成本及開支) × 50%。

阿里巴巴中國就拓展銷售渠道而應付業務發展員工之獎金將按每個銷售網點不超過人民幣200元計。具體獎勵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獎金金額及支付時間)將由世紀星彩／浙江世紀星彩與阿里巴巴中國根據各省的實際情況共同協定。

計算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根據2021年零售通合作協議應付阿里巴巴中國的服務費時，上述淨收益攤分比率按50:50基準計，乃參考(1)阿里巴巴集團的類似平台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業務夥伴之間曾經採用的收益攤分模式；及(2)利用阿里巴巴集團的渠道及網絡可接觸的潛在客戶的規模及其預期流量而釐定。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交易應付阿里巴巴中國的總服務費（「費用攤分」）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50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有關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釐定：(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有關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13日之前合作協議提供服務以銷售體育／福利彩票產品的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6日之公告披露）（「該等2020/21交易」）之費用攤分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2,000,000港元及約2,900,000港元；(2)於2021年12月有關該等2020/21交易的預測費用攤分約為400,000港元；(3)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該等2020/21交易的費用攤分的預測全年增長率（「2021年增長率」）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比較，並在比較中剔除2020年及2021年的1月至6月，以避免因中國彩票市場主要於2020年上半年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異常影響所產生的偏倚；及(4)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2021年零售通合作協議項下交易的費用攤分的預測全年增長率，其中假設2022年的增長率保持相對穩定，僅較2021年增長率溫和上升；並假設2023年的增長率放緩。

然而，誠如本公司於2023年12月8日所宣佈，鑑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餘下兩個月期間對2021年零售通合作協議項下交易的預期需求增加，以及預期本集團就該等交易應付阿里巴巴中國的服務費總額高於訂約各方訂立2021年零售通合作協議時所預期的水平，故本公司隨後修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自5,200,000港元上調至6,00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1)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就2021年零售通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向阿里巴巴中國支付的過往服務費總額；及(2)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餘下兩個月期間，對2021年零售通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預期需求。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阿里巴巴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Ali Fortune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2021年零售通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1年零售通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全部均低於5%，故2021年零售通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2021年零售通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及2023年12月8日之公告。

於2023年12月21日，世紀星彩及浙江世紀星彩與阿里巴巴中國及上海菜菜訂立合作協議（「**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以重續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並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的2021年零售通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將與阿里巴巴中國及上海菜菜合作，通過實體零售店（即主要指(i)阿里巴巴中國的零售通（為零售商的數字採購平台）網絡下的會員零售店，以及已安裝如意POS機的其他零售店（包括於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日期前在世紀星彩／浙江世紀星彩與阿里巴巴中國的先前合作中設立的零售通會員網絡內的零售店）；及(ii)上海菜菜（為社區電商服務平台）及其聯屬公司的淘寶買菜團點的實體取貨店（包括於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日期前在世紀星彩／浙江世紀星彩與上海菜菜的先前合作中設立的淘寶買菜團點網絡下的實體取貨店））銷售中國體育及／或福利彩票產品，年期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

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令本集團能夠繼續通過阿里巴巴集團的實體零售分銷渠道及網絡向更多客戶推廣銷售體育及福利彩票產品，從而就本集團彩票代銷業務維持穩定的收入來源。

世紀星彩及浙江世紀星彩將各自負責於中國與各個省級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及／或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即彩票中心）訂立協議，並向彩票中心推薦由阿里巴巴中國、上海菜菜及其聯屬公司挑選且符合彩票中心規定標準的零售店以設立彩票銷售點，由零售店作為銷售代理，或由零售店提供服務予作為銷售代理的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於中國銷售體育及／或福利彩票產品。零售店作為銷售代理時，零售店將與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或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訂立個別協議。

- (i) 凡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作為銷售代理，並向彩票中心收取銷售佣金，向阿里巴巴中國或上海菜菜（視情況而定）支付的服務費=（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就阿里巴巴中國或上海菜菜（視情況而定）零售網絡下的會員零售店的彩票產品銷售應收彩票中心的銷售佣金（不含稅）－應付該等門店的服務費＋阿里巴巴中國或上海菜菜（視情況而定）應付業務發展員工的獎金－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應付的其他成本及開支）×50%
- (ii) 凡阿里巴巴中國或上海菜菜（視情況而定）零售網絡下的會員零售店作為銷售代理並由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向彩票中心收取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渠道管理費及推廣費），向阿里巴巴中國或上海菜菜（視情況而定）支付的服務費=（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就阿里巴巴中國或上海菜菜（視情況而定）零售網絡下的會員零售店應收彩票中心的服務費（不含稅）＋阿里巴巴中國或上海菜菜（視情況而定）應付業務發展員工的獎金－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應付的其他成本及開支）×50%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就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應付阿里巴巴中國及上海菜菜的最高費用總額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將不超過2,000,000港元，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9,000,000港元，以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12,000,000港元。該等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各項因素而釐定：(i)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就2021年零售通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阿里巴巴中國支付的歷史服務費總額；及(ii)於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年期內，本集團應付阿里巴巴中國及／或上海菜菜的預計服務費總額。

阿里巴巴中國及上海菜菜各自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Ali Fortune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1日的公告。

鑒於阿里巴巴集團業務架構重組，自2024年3月起，原設於阿里巴巴中國的零售商數字採購平台零售通及上海菜菜會員網絡內的零售店的彩票銷售網點，改為世紀星彩或浙江世紀星彩直接及獨家經營。本集團與零售通及上海菜菜各自之間不再就該等彩票銷售網點進行費用分成。根據零售店與世紀星彩或浙江世紀星彩訂立的服務協議，零售店繼續銷售彩票產品。由於上述零售店並非由阿里巴巴集團控制或擁有，且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零售店與本集團於中國銷售彩票產品的合作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b) 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2年12月29日，北京亞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阿里雲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京亞博將會並且將會促使本集團(如適用)與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訂立具體協議，以由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及資源，包括授權使用雲計算技術及電子商務技術，以及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營運要求提供其他技術服務及支援，包括提供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硬件(例如伺服器及數據庫)，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於訂立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前，本集團根據北京亞博與阿里雲於2019年12月20日訂立之框架協議(「**2019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向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採購上述與該等技術服務性質相同的技術服務及資源，該協議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通過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向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重續上述技術服務及資源的採購，反映本集團利用一系列技術服務及資源強化其產品及服務並提升客戶用家體驗的戰略。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根據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付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之最高款項總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多於4,200,000港元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多於6,500,000港元。該等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因素估算：(i)本集團根據2019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期間向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支付的過往款項總額，分別約為3,160,000港元、2,150,000港元及1,508,000港元；(ii)根據本集團於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對上述技術服務及資源的預期需求及使用率；(iii)阿里雲於其官方網站發佈的現時適用服務費率；及(iv)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過往向第三方提供之折扣率而估算。據估計，由於本集團於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之業務增長及推出新舉措（尤其是由於本集團於澳門的電子支付業務），對上述技術服務及資源之需求將會增加，將令年度上限較過往金額增加。

然而，誠如本公司於2023年12月8日所宣佈，鑑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餘下兩個月期間對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技術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加，以及預期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應付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的服務費總額將高於訂約各方訂立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時所預期的水平，故本公司隨後修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自4,200,000港元上調至5,00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i)本集團對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技術服務的預期需求；及(ii)本集團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就根據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所購的過往技術服務量以及本集團就技術服務已付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的服務費而釐定。

Ali Fortune（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因此，阿里雲（為阿里巴巴控股之併表實體）為Ali Fortune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根據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付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之款項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及2023年12月8日之公告。

與螞蟻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及螞蟻科技間接持有40%權益。螞蟻科技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約33%股權。支付寶為螞蟻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Alipay Singapore為螞蟻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螞蟻銀行（澳門）為螞蟻科技間接擁有66.7%權益的附屬公司，其餘33.3%股權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的聯營公司持有。螞蟻科技及支付寶實體為阿里巴巴控股的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支付寶實體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澳門通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澳門通）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澳門通集團（包括澳門通）與支付寶實體集團之間的任何持續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a) 2021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

澳門通向商戶提供收單服務，使商戶能夠接受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的不同付款方式，例如支付寶實體及／或其聯屬公司營運的「支付寶」電子錢包、「AlipayHK」電子錢包及螞蟻銀行推出的「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統稱為「支付寶電子錢包」），從而使他們的顧客可以在結帳時選擇偏好的支付平台。澳門通從商戶賺取處理交易付款的佣金收入，並將一部分佣金支付予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例如支付寶實體）作為服務費（「澳門通收單服務費」）。於2021年9月10日，本公司與支付寶實體訂立框架協議（「2021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列明澳門通與支付寶實體之間的業務合作（關於澳門通的收單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自2022年3月24日（即該協議的生效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生效。

由於澳門顧客愈來愈多使用數碼付款，支付寶實體經營的支付寶電子錢包成為熱門支付選擇，因此訂立2021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使本集團（包括澳門通）能夠繼續維繫與支付寶實體的業務關係並符合GEM上市規則，自2022年3月24日起生效。

根據2021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澳門通應付支付寶實體的澳門通收單服務費的定價須符合澳門通就收單服務向其他獨立於澳門通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所付費用的正常範圍內（於2021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日期處理交易付款的費用介乎交易額的0.5%至1.8%）。2021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受限於澳門通據此向支付寶實體支付的澳門通收單服務費最高金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95,000,000港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00,000,000港元。上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透過澳門通為支付寶實體提供的收單服務所處理的付款交易的預計金額而釐定，有關金額乃計及以下因素後估算所得，包括：(i)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透過澳門通向接受支付寶電子錢包的商戶提供的收單服務所處理的線上及線下交易的宗數及金額的過往數據；(ii)支付寶實體向澳門通收取的服務費費率；(iii)鑑於澳門市內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受控，旅遊活動復甦；澳門通擴大於澳門的商戶網絡；中國內地遊客於澳門的人均消費增加；及其他收單機構及銀行於澳門提供收單服務的競爭，因此估計透過澳門通向接受支付寶電子錢包的商戶提供的收單服務處理的交易宗數及金額將會增長。

由於上述就澳門通收單服務費之年度上限超逾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及每年10,000,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2021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2021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已在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有關2021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之通函。

於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支付寶實體訂立框架協議（「**2023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日期為2021年9月10日、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的2021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2023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i)支付寶實體及本集團的經營實體須根據有關合作項下的具體執行協議開展業務合作；(ii)澳門通須透過澳門通的支付終端機、商戶二維碼或線上支付通道向商戶（「**澳門通商戶**」）提供收單服務，使澳門通商戶能夠接受不同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錢包；及(iii)支付寶實體須提供處理、授權及結算用戶透過電子錢包進行付款的服務，年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由於本集團的澳門顧客愈來愈多使用數碼付款，支付寶實體經營的電子錢包成為熱門支付選擇，因此訂立2023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繼續維繫與支付寶實體與Alipay+解決方案合作夥伴的電子錢包的業務關係。

預計澳門通根據2023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支付寶實體集團（包括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澳門通收單服務費定價範圍須介乎已處理交易價值的0.2%至3%區間。本公司預期，根據2023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澳門通應付支付寶實體集團的最高費用總額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將不超過20,000,000港元，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86,000,000港元，以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100,000,000港元。該等年度上限主要參考透過澳門通為支付寶實體集團提供的收單服務所處理的付款交易的預計金額而估計，有關金額乃計及以下因素後估算所得，包括：(i)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透過澳門通向接受電子錢包的商戶提供的收單服務所處理的線上及線下交易的宗數及金額的過往數據；(ii)支付寶實體集團向澳門通收取的服務費；及(iii)鑒於(a)澳門市放寬2019冠狀病毒病的防疫措施，旅遊活動復甦；(b)澳門通擴大於澳門的商戶網絡；(c)中國內地遊客於澳門的人均消費增加；(d)擴展澳門通的支付生態圈，以在澳門接受跨境電子錢包的付款；及(e)其他收單機構及銀行於澳門提供收單服務的競爭，因此估計透過澳門通向接受電子錢包的商戶提供的收單服務處理的交易宗數及金額將會增長。

誠如上文所述，支付寶實體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集團與支付寶實體集團根據2023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澳門通根據2023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支付寶實體集團（包括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澳門通收單服務費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2023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2023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已在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2023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及2023年11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通函。

(b) 2022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2年7月13日，本公司與支付寶實體訂立一項框架協議（「**2022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支付寶實體可不時訂立或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訂立具體執行協議，內容有關向對方提供2022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所指定的服務（受限於所適用的監管機構的批准），年期由2022年7月13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以下為2022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規定之服務，該等服務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i) 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I

澳門通通過支付寶實體集團向澳門通提供澳門以外地區的收單平台進行收單或進行收單清算（包括但不限於澳門通作為業務夥伴入網Alipay+解決方案的線上或線下業務場景）（「**支付寶收單服務**」），以及向支付寶實體集團提供有關澳門地區收單業務的相關外匯結算服務（「**澳門通收單業務外匯結算服務**」，連同支付寶收單服務統稱為「**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I**」）。

支付寶實體集團就支付寶收單服務應付澳門通的服務費之定價基準介乎交易額的0.1%至1.8%區間，該費用乃根據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跨境交易涉及的國家、地區、商戶的行業、每月交易量，以及交易於線上或線下進行，並須符合支付寶實體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之正常範圍內。

支付寶實體集團就澳門通收單業務外匯結算服務應付澳門通的服務費之定價基準介乎交易額的0.1%至0.6%區間，該費用乃根據實際業務情況而釐定，並須符合支付寶實體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之正常範圍內。

根據2022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支付寶實體集團向澳門通支付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就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I而言，由2022年3月24日（即澳門通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1,250,000港元及12,300,000港元。

上述有關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I之服務費年度上限主要參考支付寶實體集團於2022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對該等服務的預期需求，澳門通收取的服務費率，及支付寶實體集團可能需要額外服務的若干緩衝而釐定。

(ii) 推介服務I

澳門通透過線上或線下渠道向支付寶實體集團提供用戶推介服務（包括推介個人客戶及商家），包括但不限於推介MPay用戶透過MPay在螞蟻銀行（澳門）開戶、認證及帳戶綁定，以及購買或訂立螞蟻銀行（澳門）提供的存款、貸款或其他金融產品或服務（統稱為「**推介服務I**」）。

支付寶實體集團就成功開立螞蟻銀行(澳門)帳戶應付澳門通之服務費，按透過澳門通推介而於螞蟻銀行(澳門)開立的每個新帳戶介乎50澳門元至300澳門元計算。當澳門通推介的用戶成功購買或訂立螞蟻銀行(澳門)提供的存款、貸款或其他金融產品或服務時，支付寶實體集團應付澳門通的推介服務I費用之定價基準，乃根據訂約方訂立相關的具體執行協議之條款、服務範圍、活動或合作的規模及成本而釐定，介乎交易額的0.1%至0.25%區間，作為有關服務的提現手續費，並須符合澳門通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收取的服務費之正常範圍內。

根據2022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支付寶實體集團向澳門通支付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就推介服務I而言，由2022年7月13日(即上述協議的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750,000港元及7,280,000港元。

上述有關推介服務I之服務費年度上限主要參考澳門通可能向螞蟻銀行(澳門)推介之用戶人數，且彼等於2022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成功於螞蟻銀行(澳門)開戶或購買或訂立螞蟻銀行(澳門)提供的存款、貸款或其他金融產品或服務，澳門通收取的服務費率，及每名推介用戶存入彼於螞蟻銀行(澳門)開立之帳戶的估計平均存款金額。

(iii) 支付寶技術服務I

支付寶實體集團將提供與支付有關的技術服務及資源，包括向澳門通提供與支付有關的技術基礎設施以及硬件和軟件資源，以及澳門通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所需的其他技術服務及支援(統稱為「支付寶技術服務I」)。

於訂立2022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時，在2022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內，本集團將就支付寶技術服務I向支付寶實體集團支付之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及低於最低豁免水平，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獲豁免遵守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誠如本公司於2023年5月10日所宣佈，鑑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餘下八個月期間對2022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指明的支付寶技術服務I的預期需求，以及預期本集團就支付寶技術服務I應付支付寶實體集團的服務費總額將高於訂約各方訂立2022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時所預期的水平，故本公司隨後修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支付寶技術服務I的年度上限，自低於3,000,000港元上調至5,400,000港元。支付寶技術服務I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將令本集團得以自支付寶實體集團獲得高質量的技術服務，以滿足本集團澳門電子支付業務的需要。

本集團就支付寶技術服務I應付支付寶實體集團的服務費的定價基準乃根據支付寶實體不時在其官方網站上公佈的定價政策而釐定。支付寶實體集團的支付寶技術服務I的定價將參考當時現有的類似服務的定價政策，並會根據本集團將予購入的服務預測總量加上支付寶實體集團根據本集團將予購入的服務量提供的可調整折扣（例如當本集團購入的服務量增加時，或可就支付寶技術服務I的服務費總額給予更大折扣）而進行調整。就與澳門通作為支付機構合作夥伴入網Alipay+解決方案由Alipay+解決方案提供的技術服務及支援服務的服務費須介乎交易額的0.1%至0.4%區間，並須符合支付寶實體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機構合作夥伴收取的服務費之正常範圍內。

上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支付寶技術服務I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八個月期間對2022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支付寶技術服務I的預期需求，以及本集團應付支付寶實體集團的相關服務費；及(ii)本集團自2022年7月13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止就根據2022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所購的過往支付寶技術服務I量以及本集團就支付寶技術服務I已付支付寶實體集團的服務費而釐定。

由於(i)支付寶實體集團就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I(計入根據先前協議就澳門通收單業務外匯結算服務應付的服務費)及推介服務I須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及(ii)本集團根據2022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就支付寶技術服務I須向支付寶實體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全部低於5%，根據2022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就上述服務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認為，根據2022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將促進本集團(特別是澳門通)與支付寶實體集團就本集團的澳門地區業務以及澳門通於澳門以外地區或粵港澳大灣區的跨境支付業務方面更緊密合作，繼而增強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及2023年5月10日之公告。

於2023年12月21日，本公司與支付寶實體訂立框架協議(「**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並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的2022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支付寶實體可不時訂立或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訂立具體執行協議，內容有關向對方提供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所指定的支付及相關服務，年期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董事會認為，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促進本集團(特別是澳門通)與支付寶實體就本集團的澳門地區業務以及澳門通於澳門以外地區或粵港澳大灣區的跨境支付業務方面更緊密合作，繼而增強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就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指明與支付有關的技術服務（「支付寶技術服務II」）應付支付寶實體集團的最高費用總額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將不超過1,400,000港元，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6,100,000港元，以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7,300,000港元。該等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因素而釐定：(i)本集團根據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對支付寶實體集團提供的服務的預期需求，以及本集團於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應向支付寶實體集團支付的相關服務費；(ii)自2022年7月13日至2023年11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根據2022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對支付寶實體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歷史購買量及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向支付寶實體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及(iii)本集團可能需要額外服務的若干緩衝。本集團就支付寶技術服務II向支付寶實體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定價基準乃根據支付寶實體集團不時在其官方網站上公佈的定價政策釐定，支付寶實體集團並可能根據本集團預計購買的服務總量提供折扣下調。Alipay+解決方案就澳門通（作為Alipay+解決方案的支付機構合作夥伴）所提供的技術服務和支援服務方面，相關支付寶技術服務II的服務費定價須介乎於交易額的0.1%至0.4%區間。

本公司預期，支付寶實體集團就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指明的澳門通清算及結算服務（服務費之定價介乎交易額的0.1%至3%區間）以及外匯結算服務（服務費之定價介乎交易額的0.1%至0.6%區間）（統稱「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II」）應付本集團的最高費用總額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將不超過2,800,000港元，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13,800,000港元，以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16,600,000港元。該等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因素而釐定：(i)支付寶實體集團於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對上述澳門通服務的預期需求；(ii)自2022年3月24日至2023年11月30日止期間，支付寶實體集團根據2022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對上述服務的歷史需求量及支付寶實體集團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iii)澳門通收取的服務費率；(iv)支付寶實體集團可能需要額外服務的若干緩衝；及(v)由於澳門經濟復甦，以及本公司對澳門通透過與Alipay+解決方案合作推出全新支付服務解決方案所提供的跨境支付服務持樂觀態度，預期提供上述服務的收入將會增加，(a)令經實名認證後的澳門居民（MPay（即澳門通所營運的電子錢包）的使用者）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可以使用MPay；及(b)擴大MPay跨境支付業務的覆蓋範圍至海外國家及線上場景。

本公司預期，支付寶實體集團就澳門通向支付寶實體提供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指明的用戶推介服務（「**推介服務II**」）應付本集團的最高費用總額（服務費之定價介乎交易額的0.0005%至2%區間或為支付寶實體／螞蟻銀行（澳門）所獲純利介乎10%至50%區間或經參考澳門通現時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收取的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將不超過200,000港元，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7,400,000港元，以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8,900,000港元。該等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因素而釐定：(i)澳門通可能向支付寶實體（包括螞蟻銀行（澳門））推介之用戶或商家人數，且彼等將於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成功於螞蟻銀行（澳門）開戶或購買或訂立支付寶實體（包括螞蟻銀行（澳門））提供的存款、貸款或其他金融產品或服務；(ii)自2022年7月13日至2023年11月30日止期間的上述服務歷史交易金額；(iii)澳門通收取的服務費率；及(iv)每名推介用戶將存入彼於螞蟻銀行（澳門）開立之帳戶的估計平均存款金額。

誠如上文所述，支付寶實體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集團與支付寶實體集團根據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本集團根據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就支付寶技術服務II須向支付寶實體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全部低於5%；及(ii)支付寶實體集團根據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就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II及推介服務II分別須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1日的公告。

與澳門通前任董事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2)條，過去12個月曾任本集團董事的人士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澳門通的前任董事（直至彼等於2022年3月24日辭任）（「前任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統稱為「前任董事集團」），包括但不限於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新福利」）及澳門智慧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澳門智慧餐飲」），各家公司受前任董事的部分成員控制超過30%權益，因此屬於該等前任董事的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直至2023年3月23日，而澳門通集團（包括澳門通）與前任董事集團之間的任何持續交易（「前任董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直至2023年3月23日。

據估計，倘若本集團繼續根據現行協議進行該等交易，前任董事交易的交易金額將超出最低豁免水平。因此，前任董事交易將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而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該等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由於(i)前任董事交易乃本集團與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即前任董事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ii)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前任董事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前任董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前任董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澳門通集團與前任董事集團擁有良好及長久的業務關係。前任董事交易構成澳門通集團日常的重要業務活動一部分，使澳門通集團能夠善用其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將繼續產生穩定收益。

前任董事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a) 與新福利進行的交易（「新福利交易」）

澳門通（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新福利（前任董事集團的成員公司）於2020年11月1日訂立協議（「收費系統服務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的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租賃收費機器及為電子收費系統提供收費及結算服務以及配套服務（統稱為「收費系統服務」）。

收費系統服務協議的年期由2020年11月1日開始，有效期為一年；於首次及後續歷次有效期屆滿前的六個月之前，如協議雙方均未以書面方式終止該協議，則視為自動續期一年，且續期次數不限，而最後一次自動續期將視為至2026年12月31日期滿，即收費系統服務協議須於當天自動終止。新福利於2023年3月23日起將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福利交易於該日後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任何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新福利就租用收費機器而向澳門通支付的租金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收費系統服務協議所載收費機器的數量或實際向新福利出租的收費機器數量（以較高者為準）；及(ii)每台收費機器的月租為350澳門元（相當於約340港元）。計算新福利獲得電子收費系統的收費及結算服務以及配套服務而向澳門通應付的服務費時，乃主要根據於新福利的公共巴士進行交易的宗數，以及參考澳門交通局頒佈的定價政策（即適用於澳門巴士營運商的標準市場條款）並與所進行交易宗數對應的按比例收費而定。

新福利就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3日兩段期間的新福利交易應向澳門通支付的租金及服務費總額年度上限分別定為10,7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0,380,000港元）及3,6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3,490,000港元）。有關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1)新福利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租金及服務費總金額約為10,964,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0,640,000港元）；(2)新福利交易宗數的預期增長；(3)為支持於巴士上使用更多支付工具，例如MPay的乘車碼及其他電子錢包，預期向新福利出租的收費機器數量將增加；及(4)澳門通可能就提供收費系統服務而收取附加服務費的若干緩衝。

(b) 與澳門智慧餐飲進行的交易（「澳門智慧餐飲交易」）

澳門通（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澳門智慧餐飲（前任董事集團的成員公司）於2020年5月11日訂立協議（「澳門智慧餐飲線上付款協議」，經日期為2021年9月10日的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在澳門智慧餐飲擁有及營運的網上餐飲外賣平台「mFood」設立付款網關。根據澳門智慧餐飲線上付款協議，澳門通已同意向澳門智慧餐飲提供線上付款服務，使mFood平台的商戶可接受不同付款服務供應商的付款方式，讓彼等的顧客可於結帳時選擇偏好的付款方法。

澳門智慧餐飲線上付款協議的年期由2020年5月11日開始，並於2024年3月23日結束。澳門智慧餐飲於2023年3月23日起將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澳門智慧餐飲交易於該日後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任何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澳門智慧餐飲就獲得線上付款服務而向澳門通應付的服務費，相當於mFood平台處理的付款交易金額的0.7%至0.8%，此取決於顧客於結帳時選擇的付款方法而定。根據澳門智慧餐飲與澳門通於2022年7月6日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獎賞積分兌換合作協議」），倘MPay用戶透過兌換在mFood平台持有的獎賞積分結算交易額，澳門智慧餐飲須就以上述方式結算的交易額向澳門通支付1.2%的服務費，有關協議於2022年8月31日終止。

澳門智慧餐飲就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3日兩段期間的澳門智慧餐飲交易應向澳門通支付的服務費(包括上述分別為交易額的0.7%至0.8%及1.2%的服務費)年度上限總額分別定為7,5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7,280,000港元)及3,5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3,400,000港元)。有關年度上限總額乃主要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1)澳門智慧餐飲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服務費金額約為2,397,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330,000港元)；及(2)基於澳門智慧餐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公告前的過去12個月每季錄得快速業務增長，特別是2022年第一季度與2021年第四季度相比，澳門智慧餐飲交易產生的收益增長超過30%，預期澳門智慧餐飲交易的宗數及交易額將快速增長。

有關前任董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及2022年8月8日之公告中披露。

評估年度上限遵守情況

於十五個月期間，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額如下：

與阿里巴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1月1日 至2024年3月 31日 年度上限 千港元	交易金額 千港元	2023年1月1日 至2023年12月 31日 年度上限 千港元	交易金額 千港元
(a)	(1) 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根據2021年零售通合作協議就通過零售通會員網絡內的零售店銷售中國體育及／或福利彩票產品須向阿里巴巴中國支付的服務費			6,000	5,490
	(2) 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根據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通過(i)阿里巴巴中國的零售通網絡下的會員零售店，以及已安裝如意POS機的其他零售店(包括於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日期前在世紀星彩／浙江世紀星彩與阿里巴巴中國的先前合作中設立的零售通會員網絡內的零售店)；及(ii)上海菜菜及其聯屬公司的淘寶買菜團點的實體取貨店(包括於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日期前在世紀星彩／浙江世紀星彩與上海菜菜的先前合作中設立的淘寶買菜團點網絡下的實體取貨店)銷售中國體育及／或福利彩票產品而須向阿里巴巴中國及上海菜菜支付的服務費	2,000	981		
(b)	本集團(包括北京亞博)根據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就提供技術服務及資源而須向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支付的服務費	6,500 [^]	1,365	5,000	4,431

[^] 金額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有關2022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公告中披露的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與螞蟻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1月1日 至2024年3月 31日 年度上限 千港元	交易金額 千港元	2023年1月1日 至2023年12月 31日 年度上限 千港元	交易金額 千港元
(a)	澳門通根據2021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須向支付寶實體支付澳門通收單服務費	20,000	10,031	100,000	58,547
(b)	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				
	支付寶實體集團根據2022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就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I須向澳門通支付的服務費			12,300	11,976
	支付寶實體集團根據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就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II須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2,800	1,072		
(c)	推介服務				
	支付寶實體集團根據2022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就推介服務I須向澳門通支付的服務費			7,280	291
	支付寶實體集團根據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就推介服務II須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200	31		
(d)	支付寶技術服務				
	本集團根據2022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就支付寶技術服務I須向支付寶實體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5,400	2,808
	本集團根據2023年澳門通支付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就支付寶技術服務II須向支付寶實體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1,400	528		

與澳門通前任董事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3月23日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a)	新福利根據收費系統服務協議就新福利交易須向澳門通支付的租金及服務費	3,495千港元 (3,600千澳門元*)	2,315千港元 (2,384千澳門元)
(b)	澳門智慧餐飲交易根據澳門智慧餐飲線上付款協議及獎賞積分兌換合作協議就澳門智慧餐飲交易須向澳門通支付的服務費	3,398千港元 (3,500千澳門元*)	1,060千港元 (1,091千澳門元)

* 誠如先前的公告所披露，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以澳門元計值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確認上述載列之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及
- (iii)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用作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內部監控程序屬有效且充分。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並於釐定十五個月期間內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及條款時遵從聯交所發出之指引信(HKEX-GL73-14)所載之政策及指引。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核數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就上述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結果、結論及確認。

於十五個月期間，本公司審閱其關連方交易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將載於本公司於十五個月期間之年報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之關連方交易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予以披露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2019年失效。

於十五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及失效。

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失效。於2023年1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各日，概無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截至各日期已發行股本的零百分比。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各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仍可授出的股份總數為313,309,485股，佔本公司截至各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7%。

股份獎勵計劃

於十五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96名合資格人士授出74,80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的獎勵股份並不受限於績效目標，惟受退扣機制規限，即根據該機制，倘發生股份獎勵計劃或獎勵函件所指定之事情（包括但不限於因故終止獲選參與者在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以及做出任何可能為本集團的任何競爭對手帶來競爭利益或優勢的行為），則本公司有權無償向該獲選參與者或其承讓人購回或促使收購部分或全部已歸屬獎勵，並要求該獲選參與者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及全部款項，以取代該獲選參與者根據獎勵已從本公司收取之已歸屬獎勵。於十五個月期間，15,265,45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予承授人。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不得再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包括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予沒收或失效之獎勵股份）未經股東批准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即630,852,526股）（「獎勵計劃上限」）。

於十五個月期間，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於聯交所購入5,208,000股股份。倘若董事會將來選擇發行新股份以提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並受限於獎勵計劃上限及根據GEM上市規則保持不少於全部已發行股份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因此而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限額為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即315,426,263股股份）。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14,208,770股。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仍可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分別為383,083,526股及340,808,526股，分別佔本公司截至該日已發行股本的約3.28%及2.92%。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水平，以提升本集團之透明度及保障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份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於十五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a)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十五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由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兼任。本公司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合一，可有效促進本公司策略之制定及執行。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特別是）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下，本公司架構達致平衡，可充分和公平地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認為並無急切需要改變該安排；
- (b)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B.2.2條，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或被計入釐定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由於董事會認為主席持續在職可令本集團保持強而穩定的領導，對本集團之順暢運作十分重要，因此於十五個月期間內，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本公司認為，主席的表現已經接受整個董事會（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並設有查核及制衡機制，可充分和公平地代表股東之利益；
- (c)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7條，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無其他董事出席。於十五個月期間內，董事會主席並未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該類私人會議。董事會主席認為無必要舉行此類會議，乃由於在全體董事會會議（至少每年舉行多次）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更直接地向所有其他董事表明彼等之觀點。此外，董事會主席（本身為執行董事）一直歡迎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電郵或電話不時直接交流討論有關本公司之任何事宜；

- (d)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5條，各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其中包括)其於其他上市公司或組織任職及擔任其他重要職務涉及之時間。於十五個月期間內，董事概無向本公司作出該等披露。由於董事會已採納新企業管治常規，各董事對本集團之貢獻乃將每年於董事會會議上檢查及討論(「年度貢獻檢討」)，董事會認為評估各董事於本集團外之職務所花時間就年度貢獻檢討而言並無必要，且披露董事履行其職責所花時間並不能準確顯示該董事之效率及其工作之有效性，並可能有誤導成分；
- (e)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c)條，薪酬委員會應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其職責範圍並認為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方案之責任應授權予對高級管理層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所需的專業水平、經驗及表現有更好理解之執行董事。儘管有上述規定，薪酬委員會將繼續主要負責審核及推薦董事之薪酬方案；
- (f)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E.1.5條，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按級別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任何薪酬之詳情。本公司並未在其年報中作出有關披露，乃由於董事會認為(i)任何新獲委任「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薪酬已在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g)條先前就有關委任而刊發之公告中披露；(ii)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已於本集團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及(iii)披露有關各高級管理層員工之進一步薪酬詳情將產生過於冗長且對股東無額外價值之細節，同時，如本集團日後須尋找替代員工或招募其他高級人員，有關披露可能會降低本集團於其協商高級管理層員工(尤其是該等本不受上述GEM上市規則第17.50(2)(g)條之披露規定所限的非董事或非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人士)薪酬方案時的靈活性；及

(g)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年報內披露。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現時並無根據百慕達法律計算的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因此要決定股息政策未免言之尚早；即使本公司於未來將有足夠的可供分派儲備以派發股息，董事會仍需評定本集團屆時的資金需求（例如，其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然後本公司方能夠決定股息之金額或向股東作出分派所佔的純利比例，故本公司並無有關政策及並無於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上述偏離事項(a)至(g)在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5至27頁、在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59至61頁，以及在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份中期報告第73至75頁均有類似披露。）

十五個月期間後的暫時不合規事件：

根據守則第一部份守則條文第B(f)條，本公司應披露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及第5.05A條的情況。於2024年5月3日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辭任及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良先生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自2024年5月3日至2024年5月13日的短時間內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及5.28條的規定，其規定本公司必須至少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由3名成員組成。本公司其後於2024年5月14日委任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潔明女士，本公司於該委任後已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及5.28條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十五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如有）。

公眾持股量充足

於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股份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即GEM上市規則規定之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2017年3月17日，即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
「Ali Fortune」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中國」	指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雲」	指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併表實體；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8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元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螞蟻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寶實體」	指	支付寶、Alipay Singapore及螞蟻銀行(澳門)；
「支付寶實體集團」	指	支付寶實體以及其各自不時之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Alipay Singapore」	指	Alipay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螞蟻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lipay+解決方案」或「Alipay+」	指	一套由螞蟻集團推出的全球跨境數碼支付和行銷解決方案；
「澳門金管局」	指	澳門金融管理局；
「螞蟻銀行(澳門)」	指	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合資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螞蟻科技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6.7%權益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持有33.3%權益；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螞蟻科技」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之公司；
「Ant Technologies」	指	An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es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螞蟻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亞博」	指	北京亞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世紀星彩」	指	世紀星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亞博科技」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錢包」	指	支付寶實體不時經營的電子錢包，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寶」電子錢包、「AlipayHK」電子錢包、螞蟻銀行（澳門）的「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及Alipay+解決方案合作夥伴的電子錢包（例如南韓的Kakao Pay、菲律賓的GCash、馬來西亞的Touch'n Go及泰國的TrueMoney）；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通」	指	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通集團」	指	澳門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澳門通）；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MPay」	指	澳門通營運之電子錢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菜菜」	指	上海菜菜超市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小企」	指	中小型企業；
「體育彩票」	指	中國國家體育彩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Ali Fortune認購本金總額為712,582,483港元的4,817,399,245股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已於2016年8月10日完成；
「淘寶」	指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
「福利彩票」	指	中國國家福利彩票；
「浙江世紀星彩」	指	浙江世紀星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附註：

1. 於本公告中，所採用之1.0854港元兌人民幣1.00元、1澳門元兌0.9709港元及1印度盧比兌0.094港元之滙率僅供參考。
2. 本公告英文版本內中文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故不應將其視為該等中文公司名稱之官方英文譯名。
3.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24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董本洪先生、秦躍紅女士、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阮潔明女士。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